



公司資料	2
重大事項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函件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	
收入報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權益變動表	26
現金流量表	27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概要	58

頁次

本年報以中英文刊發,概以英文本為準

##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行政主席)

朱明德女士

曾昭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韌剛先生

司徒烱培先生

張家偉先生

## 公司秘書

司徒烱培先生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曹漢璽律師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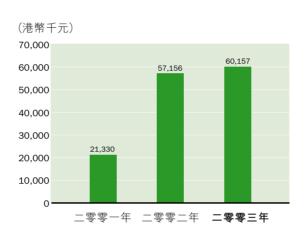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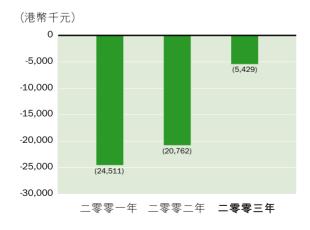
九零年代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本公司 現稱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時,籌資港幣128,000,000元。
	本公司以「FORTEI」品牌從事設計、推銷及分銷運動鞋、皮鞋及便服。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之首次變動。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	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之第二次變動。世紀建業有限公司成為控股股東,日常業務自此由現時管理層負責管理。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為重新整合其核心業務至旅遊、娛樂及消閑之相關業務,本公司收購新達之旅有限公司(現名為港澳旅遊有限公司(「港澳旅遊」)),並成功將其重新包裝為一家專門從事提供香港一澳門之渡輪及直昇機票務、酒店訂房及假期旅行套票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港澳旅遊成為本公司於旅遊業之主要營運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司名稱由「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許可證持有人」)訂立一項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向許可證持有人授出於大中華地區(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澳門)使用「FORTEI」商標之獨家使用權。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司收購施韻芝投資有限公司(「施韻芝」),其擁有不同之附屬公司於香港以知名品牌
	「Headquarters」從事髮型屋業務以及以品牌「Spa D'or」經營健康及美容中心。
	施韻芝成為本集團休閑相關業務之旗艦公司。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	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	本公司與許可證持有人在雙方同意下終止許可證協議,本集團可將「FORTEL」商標之所有權益 出售予另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9,600,000元)。於出售 「FORTEL」商標之所有權益後,本公司已終止其大部分非核心業務,並完全將其核心業務轉移 為旅遊、娛樂及休閑相關業務。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現時部分管理層控制之Barsmark Investments Ltd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與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世紀建業有限公司進行本公司42.05%控股權益之買賣。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農曆八月六日)	Barsmark Investments Ltd已完成本公司之收購,而其後於完成現金收購建議後合共收購本公司52.22%股份。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有限公司(「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 收購澳門博彩相關業務5%權益,為香港首次將澳門博彩相關業務概念注入香港上市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進一步收購澳門博彩相關業務10%權益,於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合計增至15%。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成為本集團娛樂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差異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營業額	60,157	57,156	+ 5%
股東應佔虧損	(5,429)	(20,762)	-74%
股東資金	65,781	71,210	-8%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0.26)	(1.18)	-78%
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港幣仙)	3.19	3.45	-8%

## 營業額



## 股東應佔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 致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二零零三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挑戰重重的一年。由於二零零三年爆發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及伊拉克戰爭,全球政經局勢不穩,環球投資環境極不明朗,而本集團投資所在之香港及澳門當然亦難獨善其身。儘管市況不景,管理層仍然按既定之計劃進行拓展大計。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集中發展核心業務及作進一步擴展。相信有關部署將有助本集團在全球經濟復甦之時把握更佳之良機。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目前可分為兩大範圍:

- (1) 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及
- (2) 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

## 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

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回歸祖國後,社會日趨穩定,旅客人數日增。澳門政府向三間世界知名之公司,包括澳門博彩股份、永利渡假邨及銀河與威尼斯人集團發出了三個幸運博彩經營之牌照後,致力將澳門發展世界級旅遊、博彩及娛樂之熱點。由該三間特許公司新建的超豪華拉斯維加斯式博彩、娛樂、渡假及其他附屬設施,將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及投資者,為澳門博彩業及經濟帶來正面而重大影響。本集團相信,澳門將逐漸成為亞太區博彩業之龍頭地區,帶動整個業界的發展。

澳門博彩業主要分為三個層面,分別是(i)娛樂場營運商;(ii)博彩中介人及(iii)博彩中介人合作者。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參與了幸運博彩牌照之競投。然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所組成之合資公司於投標中僅排名第七,最終不幸落選。惟本集團於投標過程中獲得寶貴經驗,並對業界有了更深入的瞭解。管理層認為,博彩業中介人及博彩中介人合作者之業務同樣重要,不應輕視。而且其盈利能力及增長機會亦極為吸引,可與業界其他參與者媲美,因此本集團認為值得投資於有關行業。能否抓緊合適之時間往往是投資是否成功之關鍵,本集團相信倘若能早佔先機採取行動,本集團定可取得成為博彩中介人及博彩中介人合作者業務之先驅優勢。

基於上述因素及考慮,本集團決意發揮上述投資商機之優勢,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有限公司(「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專注博彩中介人業務之投資,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底分別收購澳門鑽石會銀團及澳門鑽石娛樂場銀團各5%權益。是次收購披露後,傳媒、公眾及其他博彩業之相關各方,均認為本公司為首間參與澳門博彩業投資之香港上市公司。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策略性地將其於該兩個銀團之權益各增至15%。管理層現更積極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並對是項投資於日後為本集團作穩定且重大之貢獻持樂觀態度。

由於市場對該兩個銀團之投資反應正面,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乘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向獨立第三者發行價值港幣 4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將能加強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及本集團之財政實力,並能讓本集團在遇到合適的機會時於博彩中介人業務中作進一步投資。儘管在過去三年市況欠佳的情況下,港澳旅遊有限公司(「港澳旅遊」)仍能於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此外,由於博彩中介人合作者業務乃是本集團另一投資目標,而且其業務性質與港澳旅遊相似,故港澳旅遊已開始於業界積極尋找商機。管理層有信心,港澳旅遊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前應可落實參與有關之業務。

## 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另一核心業務為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致力為時尚一族提供全面髮型護理、美容、健康服務以及其相關之產品。

「Headquarters」 雲集城中極具影響力之創作總監及髮型師,廣受各界歡迎,並已成為年青時尚一代創造潮流的先鋒。為提升「Headquarters」 知名度及發展其潛在市場,管理層計劃於本年度在中環之心臟地帶開設一全新佔地7,000平方呎之旗艦店,預期於七月開始試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正式開幕。旗艦店將可增加有關之銷售收益,因而提升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之盈利能力。此外,旗艦店亦有助提高「Headquarters」的知名度以及保證其持續增長。

「Spa D'or」對外界來説是一個新的品牌,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品牌知名度,以滲入市場及擴闊其客源基礎。

為配合管理層重組及提高本業務之收益及溢利之意向,本業務將逐步轉變其在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重心,由「以提供服務 為本」蜕變為「以服務為主導並以產品銷售為本」。是項轉型將能使本業務為客戶提供另一項增值服務的選擇,並為本集團 帶來新收入來源,以及穩定本業務之長遠現金流量。

## 展望

展望將來,中國放寬內地居民前往港澳地區旅遊之限制後,預期港澳兩地之旅遊業發展更見蓬勃,加上連同多個在區內興建之重點項目快將竣工,如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澳門數個超級豪華拉斯維加斯式的各項娛樂場、娛樂、渡假及其他附屬設施等,將加快兩地旅遊業之增長;而此強大的增長動力,將可吸引更多旅客及投資者。此外,由於有關方面採取了更具彈性之外匯管制措施,容許國內旅客到港澳旅遊時可攜帶更多現金入境,此項措施將有助增加旅客在區內的消費,加上本地銀行將於不久之將來便可參與各項人民幣相關業務(特別是人民幣信用卡業務),而由於現時區內之旅客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故此項措施將可進一步刺激區內之零售市場。

與此同時,由於港珠澳大橋獲批准興建,港澳兩地的關係更見緊密,並進一步融為一體。兩地應採取「互補而非競爭」之態度,運用現時各自擁有之優勢互相補足,從而發揮其中潛在之協同效益,藉以為兩地帶來「雙贏」局面,令兩地最終可晉身為全球主要旅遊及博彩熱點。

綜合以上所述均有利於本集團目前之核心業務及增值元素。管理層深信,本集團有能力及具備良好條件把握上述即將出現之商機。

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重整核心業務後,已將主力集中於旅遊、娛樂及休閑相關業務。專注核心業務對身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之本集團極為重要。本集團於去年不斷致力壯大其核心業務,成功作出多項業務擴展。故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範圍於二零零三年底已更集中至兩大範圍:(i)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和(ii)健康及美容服務。此外,高效率專業管理隊伍亦是中小企之另一個主要成功要素,因此不斷提升管理隊伍質素乃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政策。管理層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實施以上兩項策略,並將資源相應調配至主要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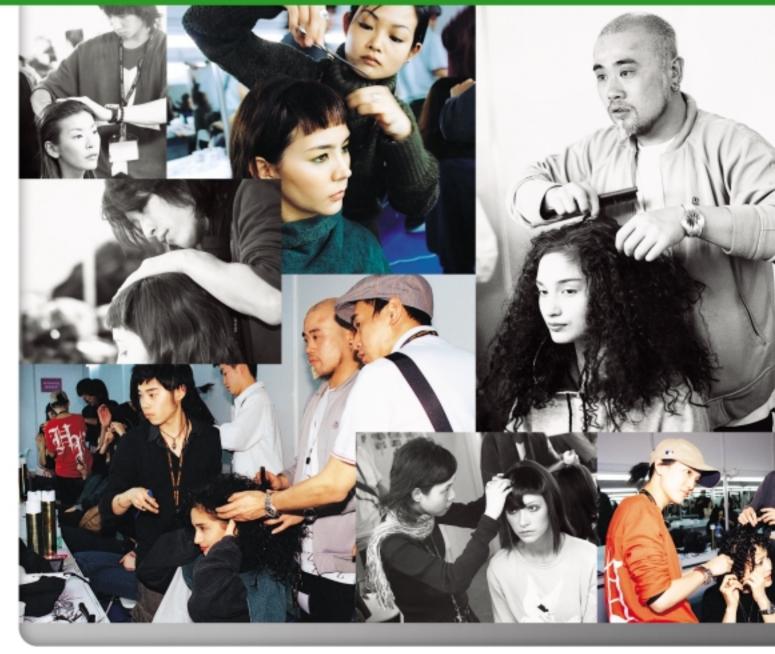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全工表示謝意,感激各位對本公司之支持及諒解,並就此向各位致以衷心祝福。

#### 行政主席

#### 曾昭武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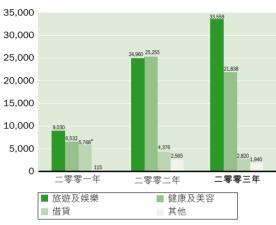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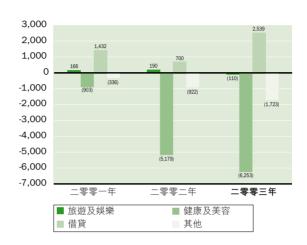
#### (港幣千元)



\* 自本公司收購起之三個月營業額

#### 分部業績

####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是香港經濟經歷艱辛而波動之一年。本土經濟於上半年持續顛簸,全球政治之不確定因素以及三月中爆發非典型肺炎便屬一例。然而,此情況在本土經濟強勢反彈下於下半年有所逆轉。營商信心及市場意欲均因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放寬中國大陸個人旅客之旅遊限制而逐步復甦,其中以本集團核心業務所處之零售及旅遊業尤見突出。展望來年,管理層將仍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實力,以迎合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

#### 旅遊及娛樂

儘管非典型肺炎及伊拉克戰爭令經營困難,旅遊及娛樂業務之營業額仍達港幣33,6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34%, 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營業額約56%(二零零二年:44%)。為向其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使其與現有旅遊業務產生協同效 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收購澳門博彩中介業務5%權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增購10%至合共擁有15%權益。 鑑於旅遊業於過去年度之營商環境反覆無常且競爭激烈,本業務一如既往嚴謹控制經營成本,並致力提升經營效益。由 於博彩中介投資僅為近期收購之項目,此項投資稍須些時才可獲取回報,除投資成本外,收購上述權益亦產生專業開支。 引致本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所報之分部虧損為港幣110,000元,相對二零零二年則為溢利港幣190,000元。

#### 健康及美容服務

健康及美容服務之經營業績來自女士美容中心(「Spa D'or」)及著名髮型屋「Headquarters」之業務,兩者合組成休閑相關業務之主要部分。本年底業務收入約港幣22,000,000元,較去年下跌14%。上半年經濟蕭條嚴重影響健康及美容業務,不幸健康及美容業務比旅遊業務需較長時間始能復甦。有鑑於此,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展開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業務收入,以及收緊成本控制以減低開支。本業務於本年度之虧損約港幣6,300,000元,較去年增加21%。

#### 借貸業務

本年度之借貸利息收入約港幣2,800,000元,較去年下跌36%,此乃由於整體借貸業務委縮所致。管理層普遍對信貸風險持保守態度,除前期已作之撥備外,本年度並毋須就呆賬作任何撥備,因此本業務於回顧年度所產生之純利為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二年則為港幣700,000元。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5,400,000元,與二零零二年相比下跌74%,減幅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為配合集中發展旅遊、娛樂及休閑相關業務政策,將持有本集團「FORTEI」商標全部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因而獲得特殊收益港幣9,600,000元所導致。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外,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港幣15,00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60,000,000元,較去年上升5%,此有賴於本集團明確集中發展主要業務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

其他收益減少22%至港幣2.6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銀行利息收入、專利收入及管理收入減少所致。

扣除其他收益之經營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減少15%至港幣41,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66,000,000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03元。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港幣900,000元)分別為港幣122,000,000元及港幣56,0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以應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之開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約港幣3,7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與19名人士就認購本公司港幣45,000,000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訂立協議。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已收取若干認購人港幣32,000,000元之訂金,而該筆訂金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9,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3,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而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零二年:5.6)。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長期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例而計算之負債比率為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主要是以匯率相對較穩定之美元或港幣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已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兑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3元(可根據認購合同內之條文不時予以調整)兑換為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涉及之股份總數將按年隨可換股票據之兑換價變動而變動。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日後不時確認之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投資機會。

####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共1,500,000美元(約港幣11,700,000元)收購澳門博彩相關業務5%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披露。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以現金代價合共港幣23,400,000元再購入澳門博彩相關業務10%權益,故此於澳門博彩相關業務擁有之權益因而增加至1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7,800,000元收購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將富迪版權有限公司(其持有本集團所有「FORTEI」商標)之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元(約港幣9,600,000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5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32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之個別工作表現而制定,且具市場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董事酬金除外)約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500,000元)。

本集團設立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提供獎勵及酬報。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屆滿,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股權。





全體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析之業績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3至第57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港幣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之儲備達港幣81,496,000元,即為實繳盈餘港幣213,978,000元抵 償累計虧損港幣132,482,000元後所得。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存在合理基礎相信以下情況,則實繳盈餘不得分派予股 東:

- (i) 本公司於付款後會或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優先權實施任何限制。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5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主席) 朱明德女士 曾昭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韌剛先生 司徒烱培先生 張家偉先生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所有董事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烱培先生為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香港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專業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按市價收取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 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之個人簡歷

董事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現年三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政先生之胞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組合。曾先生為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在多間國際公司工作之經驗,包括樓宇建築、酒店管理、財務 及策略投資。

**朱明德女士**,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 財務及投資相關業務。

朱女士在加拿大接受專上教育。加入本集團前,彼在香港及加拿大兩地多家不同商業機構從事財務工作,並擁有逾十二 年經驗。

**曾昭政先生**,現年二十八歲,為本公司行政主席曾昭武先生之胞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評估及推行業務發展策略,兼及投資項目。曾先生為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任職一間財務公司,負責企業融資、直接投資及項目融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韌剛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十五年執業會計經驗。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 員。

司徒烱培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秘書。

司徒先生擁有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律師資格,並為香港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張家偉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於一間提供金融管理服務之國際公司 出任財務經理。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總持股量概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b>公司權益</b> <i>(附註)</i>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約百分比
曾昭政先生	960,000	1,078,383,900	-	-	1,079,343,900	52.3%
曾昭武先生	_	1,078,383,900	_	_	1,078,383,900	52.2%

*附註:* 該等股份由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各間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接獲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通知如下,此等權益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

			總持股量
股東名稱	性質	持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1,078,383,900	52.2%
中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磐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Sky Shore Limited (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Fortune Ocean Limited (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曾昭婉女士(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備之登記冊內 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屬借貸業務及一般商品買賣業務。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分屬旅行社、一般商品買賣業務與健康及美容服務。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7%

#### 採購額

一最大供應商90%一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9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 商中擁有權益。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未有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通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韌剛先生、司徒烱培先生及張家偉先生組成。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大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末期業績及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並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作出披露之資料:

曾昭政先生及曾昭武先生均為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中天」)之董事。中天所提供之私人及商業貸款服務構成本集團之 競爭業務。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核數,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而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

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Member Firm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 Grant Thornton る 均富會計師行

#### 致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至第57頁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 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整體 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其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工作範圍受下文所述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 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吾等取得之證明受下述之解釋所限制。

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之詳情,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兩個未註冊成立銀團之5%權益,該兩個銀團主要從事博彩相關業務(「投資」)。投資之成本為1,5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1,645,000元),並已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投資一項。吾等因未能獲取充分文件證明,以確定投資是否存在、 貴集團是否擁有投資之權益以及評估投資之賬面值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吾等並無其他可採用之方法,令吾等可肯定投資之存在性、 貴集團於其中之擁有權以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倘因審核範圍之限制而須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調低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增加其於本年度之虧損。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 合理之基礎。

#### 核數師因審核範圍之限制產生有所保留之意見

除吾等倘能取得有關上述投資之存在、擁有權及賬面值之充份證明後而需要作出之調整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有關投資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未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審核必需之資料及解釋。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0,157	57,156
銷售成本		(34,501)	(27,756)
毛利		25,656	29,400
其他收益	3	2,551	3,271
行政開支		(40,671)	(43,719)
其他經營開支		(3,284)	(8,2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583	-
收回已撇銷之按金			498
經營虧損	4	(6,165)	(18,7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	(2,394)
除税前虧損		(6,225)	(21,182)
税項	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225)	(21,182)
少數股東權益		796	420
股東應佔虧損	6	(5,429)	(20,762)
每股基本虧損	7	0.26 仙	1.18 仙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1,200	1,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11	7,4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_
投資		14	11,681	36
應收貸款		15	1,599	329
			18,091	9,69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14	314
交易證券		17	4,154	4,156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30,350	12,109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15	25,855	17,097
可收回税項			-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584	43,129
			104,257	76,812
流動負債				
營業應付賬款		19	6,573	2,7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1,069	3,1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7,120	7,127
遞延收入			945	683
			55,707	13,640
流動資產淨額			48,550	63,1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641	72,866
少數股東權益			860	1,656
資產淨額			65,781	71,2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0,650	20,650
儲備		22	45,131	50,560
股東資金			65,781	71,210
代表董事會				
曾昭武	朱明德			
日中氏	不明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發行普通股 股份發行費用 本年度虧損	22	71,210 - - (5,429)	87,081 4,991 (100) (20,7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65,781	71,210

26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3(a)	3,658	13,682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51	1,205
已收股息收入		182	111
退回税項		7	82
已付税項			(5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098	15,029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	(1,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2,8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3(b)	(2,39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c)	9,615	-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_	(11)
償還墊款予聯營公司		_	12,783
收購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		(11,645)	_
購買交易證券		(4,770)	_
出售交易證券		5,82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43)	13,927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b>455</b>	28,956
融資業務			
發行普通股		_	4,991
股份發行費用		_	(1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132,65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del>-</del>	(127,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455	(98,8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29	141,9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84	43,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584	43,129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120,753	113,0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555	4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95	31,190
		22,650	31,6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59	855
流動資產淨額		<b>21,491</b> 	30,754 
資產淨額		142,244	143,7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0,650	20,650
儲備	22	121,594	123,130
股東資金		142,244	143,780
以不只坐			
ルナゼェム			
代表董事會			

朱明德

董事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曾昭武

董事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行社及投資於博彩相關業務、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以及借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董事認為,中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鳥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第23至5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租約物業及買賣證券(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以公平值列賬者)之重估作出修訂。

####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在本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收益税」。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的主要影響與遞延税有關。於過往年度,會用收入報表負債法作就遞延税項作部份撥備,即負債因時差出現而被確認,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預計不會撥回。除非遞延税項資產變現的確定超過合理懷疑,否則遞延税項資產不會獲得認同。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在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用來計算應課稅溢利對應稅務基準之間所有短暫差距,遞延稅會獲認可,但上述之例外情況甚少。

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沒有任何特定過度要求的情況下,新會計政策被追溯應用。因採納會計實 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沒有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所以不需作上年度調整。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 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並列入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基準(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被視為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兑換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間企業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已屬控制該企業。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 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企業(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業績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賬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其所佔之資產淨值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集團賬目。

當資產出現減值或於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方予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評估。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撤銷,惟因所轉讓 資產減值而導致未變現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達至零,則不會再使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擔保 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附屬公司之商 譽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 值虧損。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乃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中。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物業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將該 資產達至其預期用途之操作情況及位置之任何直接費用。如能顯示其後開支預期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經濟效益,則該等資產之開支將計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 (ii) 租約物業

租約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並按董事根據每隔三年進行一次之獨立估值而釐定之公平值列賬。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在估值間之年度,董事負責檢討租約物業之賬面值,在董事認為已出現大幅度變動之情況下會對有關賬面值作出調整。估值所得款額增加之部份均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估值所得款額減少之部份首先與同一物業以往之估值所得款額增加之部份互相對銷,然後在經營溢利內扣除,其後出現之估值所得款項增加均以過往扣除之有關款額為限撥入經營溢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ii) 折舊

折舊乃以下列年利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

租約土地2%樓宇8%租約物業裝修25-33 ½%汽車20%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20-33 ½%

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裝修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 (iv) 出售盈虧

當資產已變賣或已廢置,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計 入收入報表。有關出售資產之重估盈餘乃撥往保留溢利。

#### (g) 經營租賃

若資產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為出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即作為經營租約記賬,此等租約之年租支出在收入報表中扣除,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算。

#### (h) 證券投資

####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指已確認長期持續持有之證券,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倘導致削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件在可見未來將繼續存在,則 將該等證券賬面值之撥備撇回收入報表內。

## (ii) 交易證券

交易證券乃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入賬。交易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證券投資(續)

#### (iii) 出售盈虧

出售投資證券之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 (i)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兩個未註冊成立銀團之**5%**權益,該兩個銀團於若干博彩設施中從事博彩相關業務。投資 乃擬就已確認之長期目的而以持續基準持有,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 (j) 存貨

存貨包括可用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貨物之發票面額及適當運輸成本)以先入先出法作為計算基礎。可變現淨值乃以實際或估計售價,扣除額外生產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 (k)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記入資產負債表。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 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 (m)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成本值計算之投資證券之賬面值乃於結算日進行覆核,以評估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該等下跌,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公平值,惟有證據顯示跌價僅屬暫時性則例外。

凡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衍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須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概於收入報表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減值(續)

####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賣價及使用中之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中之價值時,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金時間值及有關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就不能產生大量獨立現金流入之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衍生單位釐定。

#### (ii) 撥回減值

除非減值虧損乃由於屬於特別性質之特定外在事件所致,而該事件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且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明顯與該項特定事件之影響之逆轉有關,則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情況下,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可能釐定之 賬面值時予以撥回。

####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撥備。如有重大影响,撥備之釐定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 (o)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當僱員的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累積時,他們便獲確認可享有有關假期。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工假如病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集團相關公司與員工供款。

本集團向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 (p)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普遍匯率 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兑盈虧均計入收入報表。

#### (q) 利得税

本年度之利得税是包括當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欠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税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税溢利的相應税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税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税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税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税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結算日作檢討,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之暫時性差異,相關遞延 税項資產需作扣減。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利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貼現法計算。遞延税項是根據預期債務償還或資產變現時之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並於收入報表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税項則於股東資金中列入。

## (r)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貨品付運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益在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款項將不獲確認為收入,但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佣金收入在協定之服務提供後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當本集團(作為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年內產生時計入收入報表中。

#### (t)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貸款、存貨、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投資證券、交易證券及非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資本開支包括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增加)之增加。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旅行社服務	33,559	24,960
健康及美容服務	21,838	25,255
借貸利息收入	2,820	4,376
經紀佣金及佣金收入	368	_
銷售貨品	1,572	2,565
	60, <b>157</b>	57,156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1	1,205
管理費收入	78	156
特許經營費收入	-	707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2	111
銷售交易證券之溢利	823	_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856	890
其他收入	361	202
	<b>2,551</b>	3,271
總收益	62,708	60,427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旅遊及娛樂 - 在香港提供旅行社服務及在澳門投資博彩相關業務

健康及美容服務 — 在香港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借貸 — 在香港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一般商品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惟兩者均未達到需提供分部資料之規模。

業務分部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三年	旅遊 及娛樂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港幣千元
營業額	33,559	21,838	2,820	1,940	60,157
分部業績	(110)	(6,253)	2,539	(1,723)	(5,547)
未分配收益 未分配成本				_	11,788 (12,406)
經營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_	(6,165) (60)
除税前虧損 税項				_	(6,22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_	(6,225) 796
股東應佔虧損					(5,429)
分部資產	39,567	6,615	33,425	11,097	90,704
未分配資產				-	31,644
總資產					122,348
分部負債	(34,739)	(3,605)	(4,113)	(4,176)	(46,633)
未分配負債				<u>-</u>	(9,074)
總負債					(55,707)
分部資本開支		106		2,024	2,130
未分配資本開支				-	68
總資本開支					2,198
折舊	34	1,080	_	70	1,184
未分配折舊				_	2,013
總折舊				_	3,197
商譽攤銷		1,927		600	2,527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二年	旅遊 娛樂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4,960	25,255	4,376	2,565	57,156
分部業績	190	(5,179)	700	(922)	(5,211)
未分配收益 未分配成本					3,478 (17,055)
經營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788)
除税前虧損 税項					(21,18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21,182)
股東應佔虧損					(20,762)
分部資產	2,704	7,946	22,736	697	34,083
未分配資產					52,423
總資產					86,506
分部負債	(2,250)	(845)	(131)	(266)	(3,492)
未分配負債					(10,148)
總負債					(13,640)
分部資本開支	21	1,570			1,591
未分配資本開支					96
總資本開支					1,687
折舊	31	1,311			1,342
未分配折舊					2,104
總折舊					3,446
商譽攤銷		2,263			2,263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225	-
及經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9(a)		
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見附註(8))	12,015	14,880
商譽攤銷(附註10)	2,527	2,263
商譽減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7	3,446
重估租約物業而產生之虧絀	925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	1,245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633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2,455
呆賬貸款之撥備	-	1,600
己撇銷壞賬	-	34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	7,630	7,660
核數師酬金	540	500

## 5.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税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税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税項支出與會計虧損乘以適用税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6,225	21,182
以適用税率17.5%計算之税項(二零零二年:16%)	1,089	3,389
不可扣減費用之税務影響	(984)	(1,069)
非應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763	21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338	196
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1,746)	(2,508)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460)	(218)
實際税項支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税項虧損之遞延税項資產港幣28,74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5,029,000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應課税溢利而使用累積税項虧損,故現時並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根據目前之税項法例,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6.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53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24,000元)。

###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429,000元計算(二零零二年:港幣20.762,000元)。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64.960.000股(二零零二年:1.758.516.164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8.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強積金供款」)。若干僱員之供款包括上述強積金供款每位僱員港幣1,000元,另加有關僱員自願性供款之相應款額(「自願供款」),每位僱員最多港幣4,000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每月多於港幣5,000元,則亦須就強積金供款作出相應供款。本集團之自願供款可能因某些僱員於完成全部供款前脱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而減低。年內已動用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63,198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963元),而於結算日,未用之沒收供款可用來減少未來供款為港幣10,951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0,526元)。

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便立即作為應計福利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約港幣64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11,000元)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年結時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合共港幣57,575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1,000元)列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內。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10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971	2,096
酌情發放之花紅	-	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92
	1,010	2,341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	人數
酬金組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 元	6	8
/E 市 0 / L 主 / E 市 1,000,000 / L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之 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二年:四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內。年內其餘四名(二零零二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1,581	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15
	1,636	308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酬金組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1

## 1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27	4,187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00	_
攤銷費用(附註4)	(2,527)	(2,263)
商譽減損	-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1,927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在香港之		傢俬、裝置及	
	租約物業	租約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設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00	9,034	5,708	16,842
添置	_,	165	113	278
出售	_	(1,634)	(351)	(1,985)
貶值	(1,250)	_	_	(1,2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20	1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50</b>	7,565	<b>5,590</b>	14,0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7	6,545	2,678	9,440
本年度折舊	108	1,808	1,281	3,197
出售	_	(1,634)	(284)	(1,918)
貶值	(325)			(3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6,719	3,675	10,394
振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846	1,915	3,61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3	2,489	3,030	7,402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同	<b>以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b>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成本	_	7,565	5,590	13,155
按二零零三年度估值	850			850
	850	7,565	5,590	14,005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	<b>戈</b> 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成本	_	9,034	5,708	14,742
按二零零零年度估值	2,100			2,100
	2,100	9,034	5,708	16,842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位於香港之租約物業餘下未到期租約期限為十至五十年(即中期租約),該租約物業乃持有作自用。
- (b) 該租約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港幣85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850,000元出售一附屬公司(其擁有此租約物業)予一間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公司擁有股權。本集團視該款項港幣850,000元為有關租約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c) 假若租約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2,54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676,000元)。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218	86,218
減:減值撥備	(30,000)	(30,000)
	56,218	56,21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3,442	146,476
減:減值撥備	(88,907)	(88,907)
	64,535 	57,56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761) 
	120,753	113,02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直接持有:				
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 美元 之63,000 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福特爾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股 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b>1</b> 美元 之 <b>1</b> 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為本集團 持有名義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世紀建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商業及 私人貸款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湧金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 股票經紀業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6,000,000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港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 一般商品買賣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間接持有:				
世紀建業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匯發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旅行社 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 有限公司 (前稱「世紀娛樂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娛樂創作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施韻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Spa D'or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健康 及美容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總部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及以品牌 「Headquarters」 經營髮型屋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50,000股普通股	55%
利眾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以品牌 「Headquarters」 經營髮型屋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股 普通股	55%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世紀建業證券」)之100%股權,作價港幣7,800,000元以現金支付。世紀建業證券已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6,000,000元,產生商譽港幣為1,800,000元。世紀建業證券自收購日期起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368,000元及港幣550,000元。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權益
集信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b>1</b> 美元 之 <b>25,600</b> 股普通股	32.8%
集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軟件開發、硬件 貿易及提供維修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之27,750股普通股	32.8%
新澳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b>1</b> 美元 之 <b>2</b> 股普通股	50%

<sup>\*</sup> 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會計期間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與本集團並不一致。

### 14.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一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6,810	6,810
減值撥備	(6,774)	(6,774)
	36	36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按成本(附註)	11,645	
	11,681	36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196	98

#### 附註:

本集團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是指於該兩個銀團之5%權益,該兩個銀團在澳門若干娛樂場設施中從事博彩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前任股東以代價1,5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1,645,000元)收購該兩個銀團之權益。相關娛樂場設施乃由一名獨立第三者(「娛樂場營運商」)所持有及經營。彼與該兩個銀團按現行市場慣例以口頭協議以下事項:

- (i) 該兩個銀團負責推廣及籌辦推介客戶參與娛樂場營運商所提供博彩活動之旅行團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如適合);
- (ii) 娛樂場營運商負責提供娛樂場設施及所有相關費用;及
- (iii) 該兩個銀團須按協議之比率負責有關娛樂場設施之博彩活動所產生之經營盈虧。

預期該等銀團將與娛樂場營運商在推行澳門博彩中介人行政法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制定,惟於董事會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仍未推行)時訂立書面協議,以符合澳門博彩中介人行政法規之規定。目前仍未知道澳門博彩中介人行政法規之推行時間,惟董事有信心在推行有關之澳門法規時,銀團將遵守所有不時生效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 15.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於私人及商業貸款		
-有抵押(附註(a))	27,684	15,559
一無抵押	1,870	3,967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b))	29,554	19,526
呆賬貸款之撥備	(2,100)	(2,100)
	27,454	17,426
減:一年內到期款額	(25,855)	(17,097)
一年後到期款額	1,599	329

#### 附註:

(a) 有關款額包括一筆授予本集團一位獨立人士(「借款人」)之短期有抵押貸款港幣15,000,000元(「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中,港幣5,000,000元原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到期償還,餘額則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償還。該筆貸款之還款日期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延展至二零零三年九月,而該筆貸款之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一年,前最終控股公司世紀建業有限公司就該筆貸款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保證契據。根據該保證契據,借款人無法償還款項,世紀建業有限公司須負責償還該筆貸款。

除此之外,該金額包括另一筆有抵押貸款港幣8,000,000元,以現金存款港幣4,000,000元(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項下)作抵押。

(b) 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結算日之應收貸款乃按約定還款日期前之剩餘日子分析,到期還款資料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16,994	13
三個月或以內	9,073	3,797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858	15,379
一至三年	1,629	337
	29,554	19,526

## 16. 存貨

	本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用存貨,按成本	314	314

## 17. 交易證券

<b>本</b>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154	4,156	

## 1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a))	7,023	914	-	_
年結日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_	7,800	-	-
收購若干業務發展項目權益之按金(附註(b))	20,000	-	-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327	3,395	555	419
	30,350	12,109	555	419

### 附註:

(a)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以現金進行。餘下之營業額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 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b>一</b>	<b>長</b>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30日	4,834	587
31-60日	425	154
61-90日	285	61
91日以上	1,479	112
	7,023	914

### 1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意向書,本集團就有關潛在投資向賣方支付按金港幣20,000,000元,以收購賣方於一艘郵輪之博彩相關業務6.5%權益(「買賣」)。買賣最終並無完成,而按金則於年結日後退回本集團。

#### 1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少於三個月。

### 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1.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b>0.01</b> 元之		
法定: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	<b>01</b> 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20,800,000	17,208	
於配售時發行(附註(a))	344,160,000	3,44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960,000	20,650	

####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份配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每股港幣0.0145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344,1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4,990,320元。因此,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約港幣1,549,000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約港幣100,000元)(見附註22)。所得收益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認購價設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緊接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內行使。該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失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尚未行使及授出之購股權。

#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098	146,189	(135,727)	50,560
本年度虧損			(5,429)	(5,4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41,156)	45,13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098	146,189	(130,719)	55,568
聯營公司			(10,437)	(10,43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41,156)	45,13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649	146,189	(114,965)	69,873
本年度虧損	_	_	(20,762)	(20,762)
發行股份	1,549	_	_	1,549
配售股份費用	(100)			(1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35,727)	50,56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098	146,189	(125,350)	60,937
聯營公司			(10,377)	(10,37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35,727)	50,560
		本名	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098	213,978	(130,946)	123,130
本年度虧損			(1,536)	(1,5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213,978	(132,482)	121,59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649	213,978	(130,222)	122,405
本年度虧損	_	_	(724)	(724)
發行股份	1,549	_	_	1,549
配售股份費用	(100)			(1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213,978	(130,946)	123,130

## 22. 儲備(續)

####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之差額; 及
- (ii) 註銷繳足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令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9**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
- (i) 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額與本公司於上述集團重組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ii) 註銷繳足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令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9**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實繳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供分配予股東。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虧損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	(6,165)	(18,788)
折舊費用	3,197	3,446
商譽攤銷	2,527	2,263
商譽減值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	1,245
重估租約物業而產生之虧絀	925	-
呆賬貸款之撥備	-	1,600
已撇銷壞賬	-	34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633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823)	-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25)	2,4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583)	-
存貨增加	-	(31)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0,028)	5,75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713)	17,680
營業、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41,922	(1,305)
銀行利息收入	(251)	(1,205)
股息收入	(182)	(111)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658	13,682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_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528	_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05	_
營業、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53)	
	6,000	_
商譽	1,800	
	7,800	
支付方式		
現金	7,8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7,800	_
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405)	
現金流出淨額	2,395	

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營業、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款項	(23)	_
出售收益*	9,638	_
代價	9,615	_
支付方式		
現金	9,615	_
現金流入淨額	9,615	_
ンレ ユヒ //li/ \/ ア HX		

#### \* 不包括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出售日期,於本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零元及港幣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07,000元及港幣230,000元)。

### 24. 經營和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42	6,912	
第二至第五年	2,747	802	
	5,389	7,714	

### 2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已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港幣23,400,000元代價收購該獨立第三者於兩個未註冊成立之銀團之10%權益,該兩個銀團在澳門若干娛樂場設施中從事博彩相關業務(「收購」)。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投資該兩個銀團(有關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收購乃是本集團對該兩個銀團之進一步投資。本集團於收購後合共持有該兩個未註冊成立之銀團之15%權益。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世紀建業代理人有限公司(買方)與盤基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主要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收購世紀建業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出售」),世紀建業國際有限公司乃是一家於香港持有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買方已於完成出售時悉數支付出售代價港幣850,000元。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 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 兑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3元(可根據認購協議內之條文不時予以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涉及之 股份總數將按年隨可換股票據之兑換價變動而變動。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 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在博彩及娛樂事業內不時識別到之其他投資機會。

### 26. 批准財務報表

載於第23至第57頁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1,704	3,362	21,330	57,156	60,157
股東應佔虧損	(55,771)	(8,234)	(24,511)	(20,762)	(5,42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8,947	59,245	229,630	86,506	122,348
總負債,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1,722)	(2,439)	(142,549)	(15,296)	(56,567)
股東資金	47,225	56,806	87,081	71,210	65,781